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
推動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「校園種子人員」初階、進階培訓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依臺南市教育局 106 年度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處理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計畫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初階培訓目的：協助對校園有興趣之工作者認識修復式正義理念。

二、進階培訓目的：提昇對校園有興趣之工作者未來得以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觀點，進而有效處理校園學生衝突事件與霸凌事件。

三、預計完成進階課程後，篩選出 25% 成員成為本計畫之種籽教師，並透過後續培養計畫，成為未來修復促進者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與臺南市政府

肆、主辦機關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陸、辦理時間及參加對象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初階：7 月 3、4 日(週一、二)

(二)進階：8 月 24、25 日(週四、五)

二、參加對象：初階約計 100 名，進階約計 50 名

(一)初階：

1.校園中對修復式議題有興趣之教師都可報名

2.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社工師與心理師)

3.臺南家庭教育中心建構式方案志工群

4.修復資料種籽教師群(在職教育訓練)

(備註：曾參與初階課程者，因年度課程主題調整，若對此初階課程有興趣者，仍可報名參與)

(二)進階：完成初階培訓者，並領有初階證書。(領有其他年度初階訓練證書之學員，亦可單獨報名今年進階課程)

柒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)。

捌、課程安排：詳如附件一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金專款補助。

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透過與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的對話機制與種子課程的培訓過程，期待參與培訓者能夠學習如何成為具有「修復促進者」的專業知能，進而全盤瞭解修復促進專業知識、技術及運用技巧，影響效益如下：

(一)藉由教育現場人員對修復式正義實施流程、對話技術、追蹤處遇的訓練，協助校園修復式正義校園推展工作。

(二)經由修復式正義推行於校園霸凌事件及各種人際衝突，得以營造「凡事有商量，復和有方法」的校園氛圍，達成建構零暴力、霸凌彌平化的友善校園工作目標。

二、因方案的具體推行，得以建構出本土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修復處遇模式。

拾壹、本次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獎勵。

拾貳、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和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給與公(差)假，初階課程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 12 小時之研習時數；進階課程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 12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拾參、本計畫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初、進階培訓課程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運用「修復式正義」
推動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「校園種子人員」
培訓課程表

7 月 3 日(週一) 初階 Day1

時間	活動／課程主題	講師／主持人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09:10	長官致詞		
09:10-10:40	修復式正義起源與基本精神		
10:50-11:50	臺南市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動模式		
11:50-13:20	午餐・休憩		
13:20-16:20	修復式問話及班級經營之應用		
16:20	賦歸		

7 月 4 日(週二) 初階 Day2

時間	活動／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12:00	學務人員應用及修復演練		
12:00-13:30	午餐・休憩		
13:30-15:00	犯事學生與受害學生修復會議 VOM 模式介紹		
15:00-15:20	茶敘、互動交流		
15:20-16:20	初階課程綜合座談		

8月24日(週四) 進階 Day1

時間	活動／課程主題	講師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09:10	長官致詞		
09:10-10:40	圓圈時間模式		
10:50-11:50	圓圈時間演練		
11:50-13:20	午餐・休憩		
13:20-16:20	修復式正義核心價值 及修復會議和平圈模式		
16:20	賦歸		

8月25日(週五) 進階 Day2

時間	活動／課程主題	講師／主持人	備註
08:3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30	電影賞析 闖空門事件修復會議(和平圈模式)		
10:40-11:40	會議中對話分析及互動交流		
11:40-13:10	午餐・休憩		
13:10-14:40	犯事學生與受害學生修復會議 VOM 模式演練		
14:50-15:50	綜合座談		
15:50	賦歸		